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8/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已發出通知，表示將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藉著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總額不超過\$6,000,000,000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2. 根據《借款條例》，政府可向任何人借入款項，借入的方式、條款及規限條件由政府與該人以協議議定，而借入的款額及借款的目的則須由立法會藉決議批准。為施行政府與貸款人就根據該條例借入款項而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政府可發行債券、承付票或其他票據。

3.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项政府建議是在本財政年度內將估計價值達210億元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作為實施該項建議的部分措施，政府擬藉把可從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樑收取的收入證券化，以籌措最多60億元。該等政府收費隧道及橋樑為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下稱“指明隧道及橋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3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1/4651/01)載明，政府會透過向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發行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的有政府收入支持的票據，落實擬議的證券化，而有關票據會有不同年期，平均年期約為8至9年。在票據有效期間，投資者可於每年或其他期限獲發以營運指明隧道及橋樑所得淨收入支付的款項。根據擬議證券化計劃，政府會保留指明隧道及橋樑的擁有權，在證券化年期完結時，對來自此等隧道及橋樑的收入的權利會完全轉歸政府。

4. 根據《借款條例》第5(1)條，除為政府一般收入的目的而借入的款項外，政府根據本條例借入的款項，須按借入款項的目的而運用及撥用。如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透過證券化籌措的款項會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稱“基金”)的目的而運用及撥用。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可為各種指明目的動用來自基金的款項。此等目的包括政府的工務計劃及購買及安裝落實工務計劃的相應設備。如該款項有任何部分不能運用於借入款項的目的，《借款條例》第5(1)條規定，可將其運用於財政司司長所批准的其他目的。根據該條例借入的款項及其所有利息與

其他費用，須以香港政府一般收入及資產作為押記及從中支付。凡政府根據《借款條例》借入款項而與貸款人訂立協議及發行票據，或任何人根據該等協議或票據而收得利息或其他收入，因該等協議、票據、利息或收入而須根據任何條例繳交稅項、費用或收費，該條例第6(2)條訂明，該等稅項、費用或收費，均可由行政長官在憲報刊登命令予以減免。

5. 在2004年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已向委員簡介擬議決議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在該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擬議決議案的政策目標。然而，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提供詳盡資料，例如擬議證券化計劃的架構的詳情、目標投資者及將發行的票據的利率，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安排的詳情。一些委員對落實擬議證券化計劃有關的事宜提出疑問，包括應否在現時將未能帶來大量收入的青嶼幹線(包括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所得的收費證券化；以及政府向投資者作出保證，向他們賠償因受政府所能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任何損失，這做法是否恰當。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待擬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當局會與有關安排人定出擬議證券化計劃的詳情。預計該等資料將於2004年3月初備妥。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仍正在考慮會否將青嶼幹線納入擬議證券化計劃之內。至於向投資者作出保證是否恰當，政府當局表示，此舉可有助降低將發行的票據的利率。

6. 根據借款條例第3(3)條，政府簽訂與擬議證券化計劃下發行的票據有關的協議後，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協議的副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然而，財政司司長可根據該條例第3(4)條行使酌情權，使該協議豁除於第3(3)條的適用範圍外。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擬建議財政司司長行使有關酌情權。

7. 就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草擬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已取得主席批准，將第1段所指的議案，以一個修訂本取代(修訂本的複本載於附件)。本部信納，修訂本的法律效力與第1段所指的議案實質上相同，並已處理有關的草擬問題。

8. 擬議決議案會給予政府以政府當局述明的借款方式及目的借入款項所需的合法權限。然而，鑒於財經事務委員會一些委員於2004年1月5日的會議上提出的疑問、政府當局在該會議上的回覆，以及財政司司長可能會根據《借款條例》第3(4)條行使酌情權，不將在擬議證券化計劃下發行的票據有關的協議的副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議員可因應上述情況考慮內務委員會是否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此擬議決議案。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4年1月8日

《借款條例》

決議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

現行使《借款條例》第 3(1)條所賦的權力，議決授權政府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 條通過的決議所設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目的，藉著可從附表指明的任何或所有橋樑及隧道的橋樑使用費及隧道費收取的政府收入及財政司司長指明的可從任何或所有該等橋樑及隧道收取的其他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總額不超過\$6,000,000,000 或同等款額的一筆或多於一筆款項。

附表

1. 香港仔隧道。
2. 海底隧道。
3. 獅子山隧道。
4. 城門隧道。
5. 將軍澳隧道。
6. 青馬大橋。
7. 馬灣高架道路。

8. 汲水門大橋。